

第 1 章 在 CTESS 谈判中各成员就 WTO 规则与 MEAs 之间关系 问题的基本立场和初步分析

世界贸易组织 (WTO) 在 2001 年 11 月举行的 WTO 第四届部长会议上, 在多方面达成了一致。部长们提出:

“我们强烈重申我们对《马拉喀什协定》前言所阐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我们相信维持和保障开放的、非歧视的多边贸易体系的目标同保护环境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可以也必须相互支持。我们注意到各成员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本国贸易政策环境评估方面作出的努力。我们认识到, 在 WTO 规则下, 任何国家都不能被剥夺这样一种权利, 即在其认为适当的程度上, 采取措施保护人、动物和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以及环境; 但要求是, 采取的措施在同等情况下不会构成国家间专断或不公正的歧视或成为对国际贸易变相的限制, 因为这样不符合 WTO 协定的条款。我们欢迎 WTO 继续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政府间环境组织的合作……” (多哈部长宣言第 6 段)^①

根据多哈部长宣言的授权, WTO 开始启动了新一轮的多边贸易谈判, 这也是首次将环境问题列为多边贸易谈判的内容。由于中国在多哈会议期间已经被接受为 WTO 成员, 所以在这一轮谈判 (又被人称为多哈回合谈判) 中, 中国已经以成员的身份参与了新一轮谈判的进程。多哈宣言中涉及环境议题的条款主要有第 6、19、28、31、32、33 和 51 段。

^① WT/MIN (01)/DEC/1, “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 Ministerial Conference. Fourth Session, Doha, 9 - 14 Nov. 2001.

该宣言对贸易与环境问题谈判的授权具体体现在《多哈部长级宣言》的第 31 段中。CTESS 的谈判是针对第 31 段的内容展开的。

多哈部长宣言第 31 条提到：

“为加强贸易和环境的相互支持，我们同意在不事先判断结果的前提下，就以下方面进行谈判：

(i) 现存 WTO 规则和多边环境协议 (MEAs) 中阐述的具体贸易义务之间的关系。谈判在范围上应限于 WTO 规则在讨论中的多边环境协议 (MEAs) 缔约方间的适用性。谈判不应歧视不是 MEAs 缔约方的 WTO 成员^①的 WTO 权利。

(ii) 在多边环境协议各秘书处和相关 WTO 委员会之间例行的信息交换，以及给予观察员地位的标准。

(iii) 减少或酌情消除环境产品和服务的关税以及非关税壁垒。”

本章将涉及前二项（即第 31(i) 款和第 31(ii) 款）的研究与分析。在迄今为止的谈判中，各成员对这些问题提出了一些提案，表达了他们各自的立场，笔者依据这些提案分类对各成员的主要基本立场进行分析。

1 谈判的程序问题^②

1.1 各成员立场

1.1.1 澳大利亚文件 TN/TE/W/7 的第 3~11 段)

澳大利亚建议谈判应有三个阶段。

在第一阶段中，要识别讨论中的多边环境协议 (MEAs) 中的具

^① WTO 成员们已经约定，所有 WTO 的成员均称为成员 (member) 而所有 MEAs 的缔约者均称为缔约方 (party)。二者不能交叉使用。

^② 详见 WTO 文件 TE/TE/S3R.1，本文中出现的文件编号大多为 WTO 的文件 文件号中 TN 的意思是“贸易谈判”，TE 是指“贸易与环境”。

体贸易义务 STOs 以及与这些义务有关的 WTO 规则。在这一阶段需要检查 MEAs 中的贸易措施（阿根廷认为贸易措施与具体贸易义务有所不同），CTE 秘书处准备的文件 WT/CTE/W/160/Rev.1 中已经对一些 MEAs 中的贸易措施进行了总结，需要从中识别出具体贸易义务。在识别与这些具体贸易义务和相关 WTO 规则的关系时，要考虑到对于每一种义务 WTO 成员可能会采取的任何行动。

在第二阶段中，要识别成员们依照相关 MEAs 和 WTO 实施其义务中所涉及的实际问题，不应讨论理论或假设的问题。

在第三阶段中，要审查涉及前两阶段的问题，并集中讨论谈判的成果。

1.1.2 加拿大（文件 TN/TE/W/22 第 1~3 段）

加拿大认为一些成员已经同意审查某些 MEAs 中提出的具体贸易义务作为谈判阶段下一步的工作。加拿大同意最初的讨论集中在六个 MEAs 的 STOs 上 他们应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国际贸易中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PIC）、《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生物安全议定书）和《限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POPs）。加拿大认为对这六项 MEAs 中条款的彻底审查可以向成员们提供有用的信息，并且可能提供重大的识别能力。

1.1.3 台湾地区（文件 TN/TE/W/11 第 3 段）

表示支持澳大利亚提出的三个阶段的方法。

1.1.4 欧盟（文件 TN/TE/W/1 第 30 段）

欧盟认为正在寻求就有关 WTO 规则和 MEAs 之间关系在 WTO 成员间开展建设性的对话。欧盟相信，这种对话有以下好处：

- (1) WTO 成员应在 WTO 规则和 MEAs 关系的原则问题上达成一致；
- (2) 具体贸易义务的范围应考虑自动地与 WTO 相一致；
- (3) 我们目前只考虑了 WTO 规则在 MEAs 缔约方之间的适用

性，但并不意味着在涉及非缔约方的争端中，MEAs 不应是 WTO 法律解释的重要要素。

1.1.5 中国香港 文件 TN/TE/W/24 第 2 ~ 10 段)

中国香港表示支持美国提案 (TN/TE/W/20) 中的主要观点。例如，秘书处的文件 (WT/CTE/W/160/Rev.1) 已经使得对一些术语的争论变得没有意义，有必要开展实质性的讨论；讨论应集中在 MEAs 的 STOs 上。

中国香港建议应从审查文件 WT/CTE/W/160/Rev.1 所列的 MEAs 中的 STOs 开始，也许可以先从那些已经生效的、具有普遍性成员的和全球性的 MEAs 开始。中国香港认为这项建议是一种更加建设性和有效的方法 顺序审查 MEAs 可以让成员们共享执行 STOs 的经验，并有助于对其识别和分类；便于成员们专注于 MEAs 秘书处的工作和有关专门技术。中国香港建议邀请 MEAs 秘书处参与 CTESS 的讨论，应无偏见地对待总理事会 对观察员地位问题的横向讨论结果。

中国香港注意到美国和加拿大 (TN/TE/W/22) 的提案提到了先从六个 MEAs 开始审查。但其中只有三个是已经长期生效，即 CITES 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巴塞尔公约。这三个协议有普遍性，生效时间较长 有很多实施 STOs 的经验，建议先从这三个环境协议开始审查。中国香港认为，对单一 MEA 的审查要谨慎，要共享各国的实施经验，这样会有助于解决所有 STOs 的含意问题。

1.1.6 印度 (TN/TE/W/23 第 1,17 ~ 28 段)

印度认为在多哈宣言第 31(i) 款授权范围的基础上澄清术语有其必要性 识别 STOs 的讨论对促进谈判是有益的，秘书处准备的“贸易措施表格”有助于这种识别。印度认为，多哈宣言第 31(i) 款的授权只涉及强制性的和具体的贸易措施。不同 COP 的措施或决议有准确的逻辑性，澄清它们会有助于理解多哈授权。

1.1.7 韩国 (TN/TE/W/13 第 1 段)

韩国支持澳大利亚关于谈判分成三个阶段的提法。认为，识别具体贸易义务和有关的 WTO 规则将有助于各成员发展讨论范围和

方向的观点。

1.1.8 挪威 TN/TE/W/25 第 2、8 段)

挪威表示同意瑞士的建议，谈判中心应放在给出 STO 概念的解釋上。认为 在含有 STOs 和其他条款之间精确划出界线并非易事。有些条款对其是否是 STOs，各成员有不同的看法。建议建立贸易措施的几类定义 然后决定它们是否能被看作是 STOs。

1.1.9 瑞士 TN/TE/W/16 第 4~5 段 TN/TE/W/21)

瑞士认为没有必要把谈判分成三个阶段。认为可以对这些问题进行并行的审查。

瑞士认为 在多哈宣言中所包含的各术语都必须澄清 不仅仅是具体贸易义务 这样才便于建立概念上的联系。认为 讨论的目的不应是分析 MEAs 及其措施与 WTO 规则的一致性。希望有更大透明度的讨论，各国应提出其对具体贸易义务概念的解釋。

1.1.10 美国 TN/TE/W/20 第 1、10、14 段)

美国表示准备参加 MEAs 阐明的具体贸易义务和 WTO 规则之间关系的深入分析。在这一阶段中，应努力了解各成员们的经验。

美国认为重要的是一项具体贸易义务是否有正当合理的分析，而不是该 MEA 是否生效。秘书处准备的文件 (WT/CTE/W/160/Rev. 1) 使得没有必要在理论上争辩 MEAs、具体的、贸易等术语的含意。

为了推进谈判 美国建议：

(1) 各代表团要识别秘书处文件中所列的各 MEA 的具体贸易义务；

(2) CTESS 应集中在被一致认为是具体贸易义务的条款上，不排除提出对其他条款的讨论；

(3) 在此基础上，CTESS 可邀请一些代表团提供他们有关谈判和这些具体贸易义务实施的经验。

1.2 基本分析

台湾地区和韩国支持澳大利亚关于谈判应分成三个阶段的说

法，但瑞士表示没有必要。

中国香港表示同意加拿大和美国提出的先对六个 MEAs 进行讨论的构想，但认为从生效的角度考虑，应先进行已经生效且已经取得一些实施经验的三个 MEAs 的讨论，讨论其中的具体贸易义务问题。

欧盟则认为有关 WTO 规则和 MEAs 之间关系在 WTO 成员之间开展建设性的对话有三项好处，即可以使 WTO 成员在 WTO 规则和 MEAs 关系的原则问题上达成一致；具体贸易义务的范围应该考虑自动地与 WTO 相一致；目前只考虑了 WTO 规则在 MEAs 缔约方之间的适用性，但并不意味着在涉及非缔约方的争端中，MEAs 不应是 WTO 法律解释的重要要素。

印度提出，只有强制性和具体的贸易措施才是具体贸易义务。MEAs 的缔约方大会的决议和有关措施有可能与贸易有关。

韩国提出谈判重点应是分析 MEAs 中的具体贸易义务和 WTO 规则的关系。表现出一种积极推进谈判的态度。

挪威和瑞士均表示同意重点放在具体贸易义务的解释上。

挪威提出要将贸易措施分成几类，以便区分哪些类别属于具体贸易义务。挪威的意见可能有助于从贸易措施挑选出具体贸易义务来，但也有可能陷入理论研究中。

瑞士则表示，应对多哈授权范围内的所有术语都要澄清；并表示讨论的目的不应是分析 MEAs 及其措施与 WTO 规则的一致性。表现了一种在理论问题上要认真讨论的态度。

美国的态度是没有必要在术语问题上再进行讨论。提出了推进谈判的三项建议。其主要内容是要集中在具体贸易义务的讨论、经验和分析上。表现了一种积极推进的态度。

总之，欧盟、瑞士主张先界定谈判授权所涉及的有关术语，如 MEAs、STOs 的含义，然后再讨论 WTO 和 MEAs 之间产生的实际问题，即所谓的自上而下的方法 (TOP - DOWN APPROACH)。这种从理论到实际的讨论形式，有可能扩大讨论的范围。

澳大利亚、美国及阿根廷和多数发展中成员主张先找出 WTO 和 MEAs 之间产生的实际问题和讨论解决问题的办法，不宜过早就

谈判作出结论，即所谓的自下而上的方法（BOTTOM - UP APPROACH）。这种结合实际讨论的方法，可能对推进谈判有些作用。

笔者认为 即使按照澳大利亚提出的三个阶段的谈判程序 目前还是处在第一阶段，并没有进入实质性的贸易措施分析的阶段。审查 MEAs 中的 STOs 将是谈判中最实质性的问题。如果需要推动谈判积极进展，我们就应该支持将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方法结合在一起的办 法，使谈判能尽早进入实质性阶段。

2 多边环境协议问题

2.1 各成员立场

2.1.1 阿根廷 TN/TE/W/2 第 13、17 段）

提出多边环境协议应符合的标准是：

(1) 生效；

(2) 多边，并且是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或 UNEP 支持下 具有普遍性的协议；

(3) 开放，未参与谈判的各国随后能够加入。

2.1.2 加拿大 TN/TE/W/22 第 2~3 段）

最初的讨论应集中在六项 MEAs 的 STOs 上。即 CITES、蒙特利尔议定书、巴塞尔公约、PIC、生物安全议定书和 POPs。虽然后三个刚刚生效，但每一个都有全球社会的广泛参与，因此把它们包括在我们的分析中是恰当的。

2.1.3 台湾地区 TN/TE/W/11 第 8 段）

表示同意欧盟的观点，并强调现在有不能加入 MEAs 的 WTO 成员。且说大部分 MEAs 不是向所有 WTO 成员开放的 所以提出只有对任何非缔约方的加入开放的 MEAs 才被认为属于谈判的范围。

2.1.4 欧盟 TN/TE/W/1 第 6~8 段）

提出一项 MEA 至少要有三个缔约方，主要目标是保护环境，且

要具有合法的约束力，并要向所有的国家开放。在 WTO 范围内，一项 MEA 还要与 GATT 第 20 条的 b) 或 g 款和该条前言阐述的目标有关。

提出 MEA 的标准是：

(1) 联合国或其机构（如 UNEP）支持下进行谈判的，并且根据谈判程序向所有 WTO 成员开放；

(2) 平等地向任何 WTO 成员的加入友好地开放；

(3) 如果是地区性协议，应对该地区的所有国家是开放的。也要对该地区以外的有利益影响的国家开放。

要求 UNEP 和各 MEA 秘书处对具体问题有所投入。

2.1.5 中国香港 TN/TE/W/24 第 9 段)

中国香港表示注意到美国提案列出了六个要识别 STOs 的 MEAs 但其中只有三个是已经长期生效的，即 CITES 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巴塞尔公约。这三个公约的时间较长，各成员在 STOs 的执行方面有更多的经验。

2.1.6 印度 TN/TE/W/24 第 4~6 段)

印度认为考虑 MEAs 的标准应是：

(1) 在联合国机构或 UNEP 那样的专门机构支持下进行了谈判；

(2) 其程序规定，谈判对所有国家都开放；

(3) 必须有来自不同地域和不同经济与社会发展阶段的国家有效地参与了谈判；

(4) 该协议应规定非原缔约方的加入程序，并且与早期的缔约方友好地处于平等地位。

认为多哈授权第 31(i) 款中的 MEAs 一词特指已经生效的 MEAs。

对日本提出的 MEAs 限定认为与授权不相关。

2.1.7 日本 TN/TE/W/10 第 10 段)

日本认为谈判所涉及的 MEAs 应有以下标准：

(1) 对想共享该协议环境目标的任何国家开放；

(2) 联合国系统支持、制定和达成的，有很多国家参与，反映着大多数缔约方利益。

日本认为除了生效的 MEAs 之外，还应有必要包括已经签署和将在适当时采纳和生效的 MEAs。

2.1.8 美国 (TN/TE/W/20 第 10 ~ 11 段)

美国认为重要的是一项具体贸易义务是否有正当合理的分析，而不是该 MEA 是否生效。秘书处准备的文件 (WT/CTE/W/160/Rev.1) 使得没有必要在理论上争辩 MEAs 具体的、贸易等术语的含意。

美国强调要审查六个 MEAs 中的 STOs 它们是：CITES、蒙特利尔议定书、巴塞尔公约、鹿特丹 PIC 公约、斯德哥尔摩 (POPs) 公约和卡塔赫纳 (生物安全) 议定书。

2.2 基本分析

从欧盟提出应谈判的 MEAs 的标准来看，其范围划得较大。如果按照欧盟的标准，谈判中要涉及的 MEAs 将会很多。台湾地区支持欧盟的观点。

美国和加拿大都提出了应首先讨论的六个 MEAs。日本也有类似的态度 (见 TN/TE/W/26)。

印度虽然提出了对要讨论的 MEAs 的限制条件，但没有提出关键的条件“生效”。

阿根廷和中国香港都具体提出了生效的限制条件。而且中国香港还提出了首先讨论的 MEAs 应是 CITES、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巴塞尔公约。这种观点与新西兰 (见 TN/TE/W/12)、马来西亚 (见 TN/TE/W/29) 和中国 (见 TN/TE/W/35/Rev.1) 提案的观点是类似的。

该项讨论的目的是要划定在 CTESS 的谈判中，进行讨论的 MEAs 范围，一些成员提出了各自的标准。欧盟的标准过宽，在 CTESS 的谈判中也不可能对过多的 MEAs 进行讨论。如果按照欧盟的标准讨论，将会陷入无限期的谈判中。美国、加拿大和日本都提出了要先讨论的六个 MEAs 但笔者认为这六个 MEAs 中有三个刚生

效 这三个 MEAs 实施经验很少，不便于在实施经验方面进行交流。新西兰、中国香港、马来西亚和中国提出的三个 MEAs 先进行讨论的建议应该还是比较可行的。

笔者认为在进入实质性的谈判时，可考虑首先对已经生效多年的这三个 MEAs 进行讨论，这一步的讨论将是在有比较成熟的 MEAs 实施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的，这样比较容易得出讨论结果，为以后的讨论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二步，可以考虑对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进行讨论。这三个 MEAs 都是刚刚生效的。但由于这三个协议都是在 WTO 成立后建立，在国际条约的层次上应该是吸取了以前 MEAs 的经验和教训。在这一步中，有可能要讨论到 MEAs 中与 WTO 规则在理论相冲突的一些问题，例如科学依据 - 预防原则的关系 以及一些“灰色地带”这可能是谈判中的一些难点。

第三步，可以再考虑讨论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这些 MEAs 的特点是表面上没有具体贸易义务，但有可能具有潜在的贸易影响。

这三步走的过程，可以初步对主要的 MEAs 有一个总体上的了解 有利于对其他 MEAs 的进一步分析。是否继续进行第四步、第五步，建议根据谈判的进程再提出。

CTESS 的 MEAs 谈判应逐个 MEA 进行 因为每个 MEA 所面对的保护对象有所不同，与 WTO 规则之间的关系也有所不同，每个 MEA 在实施其具体贸易措施中的情况也有所不同。

3 具体贸易义务

3.1 各成员立场

3.1.1 阿根廷 TN/TE/W/2 第 6~7 段)

认为 MEAs 中所有非强制性的贸易措施、非贸易义务和非具体的贸易义务都应排斥在具体贸易义务之外。具体贸易义务应有以下

理解义务(具有可实施性或在法律上施加影响的规则)贸易与进出口运营有关的活动)和具体的(明确的、强制性的特征,有特殊的结果要求)。各国可能被授权采用不同的措施来达到这种目标。一些 MEAs 可能要求的义务不是具体的,但给各成员留下了酌处权以便达到其目标。

3.1.2 澳大利亚(TN/TE/W/7 第5~6段)

以前 CTE 就 WTO 规则和 MEAs 条款之间关系的讨论已经集中在环境目的的贸易措施上。而阿根廷的提案强调,“贸易措施”的术语不同于多哈宣言中的“具体贸易义务”的术语。

因此继续进行讨论的有效方法应是审查一系列的贸易措施。CTE 秘书处准备的文件(WT/CTE/W/160/Rev.1)已经作出了这些贸易措施的总结,有利于识别其中的哪些贸易措施是“具体贸易义务”。

3.1.3 加拿大(TN/TE/W/22 第5~17段)

加拿大在对其所提出的六项 MEAs 的审查中发现,一项义务可能包含在一个具体的条款中,或是几个条款的组合中。这些条款提供了何时或何地应实施与贸易有关的措施。例如,蒙特利尔议定书中的第 4.1 和 4.2 款同附件 A 和附件 B 的关联而把物质列入各附件中的程序又受到第 2 和第 6 条的支配。而韩国在其提案(TN/TE/W/13)中,把第 5、6、7、8、10.4、10.9、11.2、12.1 和 13.2 款一起分类为准确的和强制性的 PIC 程序。而 PIC 公约的第 5、6、7、8 条是涉及国家调整行动的通告和向附件添加机制的条款。这些似乎不应直接与贸易有关。支持或对贸易具体条款发挥作用的整个条款系列应该被考虑为是 STO 的重要部分吗?

MEAs 的缔约方大会的决议,如果涉及贸易问题,也应该审查是否是 STO。不把 MEAs 的修正案包括在要审查的范围内,似乎不太合理。

如果一项条款影响到贸易法规的传统领域,则很容易把它识别成一种 STO;但如果一项 STO 涉及多项条款,就都要受到 WTO 规则的支配。在这六项 MEAs 中,贸易影响可能是类似的,但在要达

到其效果所采用的方法可能具有多样性，这种多样性应得到鼓励。

在考虑 STO 概念时，划分出关键问题的范围上有其他复杂性。例如，在某些情况下，在另一缔约方已经宣称有一种权利或特殊待遇之前（例如巴塞尔公约的第 4.1(a)、(b) 和 (c) 款），一项 STO 不成为一个缔约方的一项义务。当其履行导致一种强制性贸易义务时，这种 STOs 的概念应该剥夺这种权利或特殊待遇吗？

MEAs 中与贸易有关的条款还可能包括使 STOs 分析进一步复杂化的酌处权问题。例如，巴塞尔公约中“减至最低限度”和“环境无害管理”等措辞，就含有可让一缔约方自行处理的含意。一些酌处权被留下来给运用该条款的缔约方去处理，但它也应必须与各缔约方制定的基准和支持准则相一致。

一些 MEAs 规定，这些公约不妨碍缔约方采取附加要求。这些要求不是贸易具体的也不是强制性的。某些 MEAs 规定任何附加要求都应涉及国际贸易规则的国际法规相一致。

在某些情况下，MEAs 包括涉及国际贸易体系的序言文字和 / 或一般原则（例如，生物安全议定书和 PIC 公约）。成员们应考虑到这些涉及审查 WTO 规则和 MEAs 阐明的具体贸易义务之间关系的潜在法律含义。

经加拿大的初步审查，《联合国气候框架公约》及其《东京议定书》中没有一项 STO。

在定义一个 MEA 阐明的一项 STO 是什么时，有很多要素要考虑。一项全面的分析可能要求对一 MEA 的单一条款或条款组合进行审查，并且可能还要依据每一 MEA 的具体情况所涉及各缔约方的修正案或决议。与贸易有关规则的语言越明确，就越容易识别一项 STO。一些 MEAs 包括符合环境目标的与贸易有关的措施，并且对二者的了解是必要的。区别与贸易有关措施之间的一个核心概念似乎是，在一系列措施、执行和措施设计的选择中，留给缔约方“酌处权”的水平。各成员应考虑允许考虑酌处权的 MEAs 的各条款是否应与很少有或没有酌处权的那些 WTO 规则有同样的关系。

3.1.4 台湾地区 TN/TE/W/11 第 7 段)

具体贸易义务应包括依照 MEAs 被要求、预期或有法律约束力的那些贸易措施 及其相关的法律手段 包括附件、修正案、决议、解决办法和建议。

3.1.5 欧盟 TN/TE/W/1 第 21 ~ 28 段)

现有的 MEAs 可能涉及不同的目的,例如物种保护、生态系统保护、保护人类健康或全球性保护问题。

贸易措施可能对处理以上问题不会总是最佳的选择方案。但它们是为要达到 MEAs 目标所采取的一种手段,有的自我规定,有的与其他类型措施相结合,并在某些情况下成为该 MEA 成功的关键。蒙特利尔议定书、巴塞尔公约和 CITES 在其实施中已经发挥了很好的作用。由于 MEAs 秘书处和 CTE 观点的交流逐渐在澄清,贸易措施的应用没有必要按照一种静止的方式进行。宁可以被考虑为一种动态的内容,因为一项具体的 MEA 中的贸易措施的性质可依据其最初贸易措施的效力或其他考虑的要求随时间推移而发展。

在一些 MEAs 中有明确的“国际贸易”措辞,而且贸易措施是达到该 MEA 最终目标关键手段,例如 CITES 和鹿特丹 (PIC) 公约。

依照 MEAs 的贸易义务可能涉及广泛的范围,从贸易禁令、通知程序到标志要求。欧盟将贸易义务分成四种类型:

(1) 依据 MEAs 明确规定和强制性的贸易措施,如 CITES 附件 I 和附件 II, POPs 的禁止进出口和对杀虫剂的无害于环境的处置。

(2) 依据该 MEA 本身,贸易措施既没有明确规定,也不具有强制性,但是该 MEA“结果义务”的结果。此类涉及各种情况,例如识别了各缔约方为了满足其义务可能会实施的潜在政策和措施的表格。

(3) 在只有一种“结果义务”的 MEA 中,贸易措施没有得到识别,但各缔约方为了遵循其义务,可能会决定实施这些贸易措施。

(4) 在该 MEA 中没有贸易措施的要求,但如果其中有一个一般性的条款,声明各缔约方能依照国际法采取强硬的措施,则某些缔约方可能决定执行这些贸易措施。如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11 款和

PIC 的第 15.4 款。某些情况下，该 MEA 可以明确承认各缔约方的权利，有权采用具体贸易措施。

欧盟认为，为了确定现存的“具体的”和“非具体的”贸易义务之间的截点，必须对以上各类进行详细分析。

欧盟认为，WTO 秘书处和几家 MEAs 秘书处合作制定的文件 WT/CTE/W/160/Rev.1 对反映这方面的问题，提供了有价值的投入。

欧盟指出，一项 MEA 中的任何具体贸易义务都经过谈判，并且在一个多边范围内被通过，原则上，这应保证没有歧视和（贸易）保护主义的活动。

3.1.6 印度 TN/TE/W/23 第 7 ~ 16 段）

印度认为，具体贸易义务必须将三个要素一起考虑：即该条款必须是带有一项贸易要求的具体内容，并且应具有义务的性质。具有 STO 资格的任何条款都必须有具体的和强制的特性。

印度认为，MEAs 中与贸易有关的措施可分为以下四类：

(1) 完全是强制性的和具体的贸易措施。

如巴塞尔公约的第 4.1(b)、(c) 款。

(2) 只有要达到的结果与各缔约方为了达到希望的结果可能会实施的适当措施的表格相一致时。

如巴塞尔公约的第 6.2 款所述。

(3) 识别要达到的结果，然而，为了达到该结果可能会采取的措施未被确定。

如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第 16 条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 8(g) 款所涉及的风险管理问题。该款不是具体的，尽管它包含一项义务。

(4) 为达到 MEAs 的全部目标的额外措施和更加严格的措施，与一种义务相反，更多地是以给予缔约方的一种权利的形式出现。

如 CITES 第 14.1 款。

印度认为，依多哈宣言第 31(i) 款给予的授权，仅指那些完全具体和强制性的第一类贸易措施。印度认为，非具体的条款不能说成是一项 STO。若该 MEA 阐述的条款不包含决定性的“义务”要素，该条款也不应说成是 STO。

在识别 STOs 时 几项其他因素也与考虑的特性有关 如某一条款中有具体的贸易措施，但也包含非具体的要素。如鹿特丹公约的第 13.1 款。此外，有几项条款必须要与其他包含一项贸易义务的条款一起理解，来判断它是否是具体的。

对缔约方大会的决议、解决办法和建议，则要按照多哈的授权，从有关 MEAs 的一般原则和 COPs 的任务中寻求指导。这三者在方式上有差别。它们可能包含有贸易措施。在断言其中所含的 STOs 被当作是“ MEAs 中所阐述 ”的之前 每一项 COP 决议的性质都必须仔细审查。

欧盟的提案包括贸易措施的四种分类。有必要对其“ 结果义务 ”的术语做进一步的澄清。

对一些条款，不同的国家解释不一样。例如，日本认为巴塞尔公约的第 6~9 条是明确规定和强制性的贸易措施。而印度不这样认为 例如其第 9 条有五个子条款 只有第 9.2 款可能算是具体贸易义务。

3.1.7 日本 TN/TE/W/10 第 11 段)

日本提出了对贸易措施分类的意见：

(1) 依据 MEAs，明确规定和强制性的贸易措施。

如 CITES 的第 3~6 条（以及与物种标本贸易规则有关的附录 I~III）巴塞尔公约的第 4.1 款、第 6~9 条和第 13 条等。

(2)“ 结果义务 ”是在一项 MEA 明确规定的，而一种贸易措施是当作符合该 MEA 义务要求的缔约方采取的潜在方法来识别的。

如 CITES 的第 8.1 款。

(3)“ 结果义务 ”是在一个 MEA 中指定的，并且为了该义务采取的一项贸易措施没有在该 MEA 中被识别 虽然该 MEA 把决定采取执行该义务的措施留给缔约方处理。

如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A~2. H 款。

(4) 在 MEAs 中没有贸易措施，但各缔约方可以依据该 MEA 框架制定的相关决议来采取贸易措施。

如一些地区性渔业协议 ,ICCAT、CCAMLR （详见书后的附件 1）

等。

3.1.8 韩国 TN/TE/W/13 第 4.6~9,11~14 段)

韩国提出了对 STOs 标准的观点 其前提是 允许缔约方采取义务和执行措施时, 酌处权的那些贸易义务不应被当作 STOs。

韩国引用了韦氏辞典中“具体的”、“贸易”和“义务”三个词的分析。

“义务”的定义是“某人因一项协定或责任, 被约束必须做或不能做的事情。”一项义务约束缔约方遵守协议, 并使缔约方有责任采取强制手段和对忽视行为进行惩罚。一项义务不允许部分缔约方有酌处权。据此, 韩国认为, 允许各缔约方具有是否实施酌处权的 MEAs 条款不构成义务。

“具体的”定义是“明确区别的、规定的或理解的”。“具体的”一词中没有给含糊、酌处权或误解留有余地。因此, 要成为“具体的”, 一个条款必须在其总体上是准确的、明确的和清楚的。据此, 韩国认为, “具体的”贸易义务不仅是阐述了必须要达到一种结果(结果义务)的措施 而且也必须是用来达到该结果(行为义务)的措施。换句话说, 虽然给各缔约方留下了酌处权, 只给出目标的这些义务不能当作 STOs。从这方面看 韩国同意阿根廷对“具体义务”的解释。

“贸易”的定义是“分配、销售和交易事务。”在第 31(i)款内的“贸易”不涉及普通贸易, 而涉及国际贸易。列在文件 WT/CTE/W/160/Rev.1 中的所有措施都符合贸易相关性的要求。

建议在识别 STOs 时要密切地与 MEAs 的定义联系在一起。要考虑 COP 的决议或解决办法。

例如, 巴塞尔公约中的第 4.2. e 款和第 8 条中的“对环境无害的方式”一词 不够明确 且不具有可操作性。然而 在一项 COP 的决议中可能对其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第 18 条规定了“行为义务”的基本要素 而授权 COP 去更详细地去阐述那些义务。

对于 COP 决议中的贸易义务是否应被当作 STOs 处理 有着不

同的看法。如果各缔约方遵循“MEAs 中阐明的”严格解释，则 COP 决议就不应当作 STOs。由于 COP 决议正在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因为大多数 MEAs 只安排了一种工作框架和具体权利，而通过各种 COP 决议具体化了各缔约方的义务。有的 MEAs 还声明 COP 决议是其整体的一部分。

在 COP 各决议之中，马拉喀什协议是一种独特的情况。在 UNFCCC 的京都议定书中的灵活机制方面的第 6、12 和 17 条没有规定任何具体的贸易义务。这些机制的具体要素在马拉喀什协议中规定了期望将来的 COP 采用。在法律观点上马拉喀什协议似乎不是强制性的，但在参与灵活机制方面，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不能避免通过其阐明的具体贸易义务来遵守。因而，出现了在该协议中规定的这种‘实际上’的义务是否是 STOs 的问题。

3.1.9 挪威 (TN/TE/W/25 第 3 ~ 6、8 段)

具体贸易义务需要满足三项准则：它必须是具体的、涉及贸易的和必须是一种义务。

具体性准则，必须明确而准确地在该协议中定义所要执行的措施，即措施被明确规定，并在该协议中被清楚地识别。例如，依照 CITES 第 3 条任何包括在附件 1 中的物种标本的出口都需要交验出口许可证的要求，并且清楚地说明了发给该种许可证的条件。

挪威认为，具体性标准不限于只识别一种单一措施的条款，它还适用于规定了定义明确的、替代措施的条款。如鹿特丹公约的第 10 条，清楚地说明了对相关化学品进口给秘书处的答复应该有一个最终决定或有一个临时回复。不满足实施的确切标准，都不在多哈授权的范围之内。

贸易准则，采取的措施必须与进出口相关，即包括在 WTO 范围内大家都认可的措施，如包装、标签、通知、告示、事先通知同意措施等。例如巴塞尔公约第 4.1.b-c 款中的进出口禁令和 CITES 第 3 和第 4 条的进出口许可证要求。

义务准则，明确包括该协议中所有的强制性条款。它还适用于一些案例，其中各缔约方被要求至少执行该协议中阐述的几项定义